

市委老干部局

合

第 SHDYC202601E

为全市离休干部赠送牛奶服务协议书 2026 3 月 27 日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老干部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MB15006996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民旺甲 1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彤军

联系人电话：010-64484835

乙方：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62547M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瀛昌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袁浩宗

联系人电话：010-56306155

为做好为全市离休干部提供优质、及时、安全的送奶到家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和方式

从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甲方委托乙方，为离休干部提供上门送奶服务，乙方为离休干部每人每天配送乳制品。

1.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2. 配送频次与标准：乙方按附件 1 所列服务对象每日配送，原则上于每日 8 时 00 分前完成送达；每人每日配送产品及规格按附件 2 执行。

3. 签收与留痕：乙方应建立签收/投递留痕机制（纸质签收或电子留痕均可），并按月向甲方提交汇总记录，作为结算与考核依据。

4. 禁止擅自替换：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品牌、规格或以临期产品替代。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真实、可靠的服务资料，并设立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组织、协调相关工作事宜。

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奶款。

3. 如因市场原因需调整产品结构或单价，乙方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方案（含调整原因、拟调整产品、规格、单价、对“5.75 元/人/天”标准影响测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调整。

4. “5.75 元/人/天”标准为：一瓶 240 毫升北京鲜牛奶或一瓶 200 克无蔗糖茯苓酸牛奶（两种产品任选一个）。

(1) 含税价（含 9%牛奶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已包含产品费、配送费、包装费、售后服务费等乙方履约所需全部费用；

(2) 不含税价，税费另计，税率__%。

5. 乙方可根据自身经营安排，在不影响本协议主服务履行、不增加甲方任何费用和责任的前提下，自愿向部分服务对象提供慰问性质赠品。赠品不纳入本协议结算范围，不构成甲方采购内容；赠品的质量、安全、配送、投诉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是否提供、提供范围和方式，由乙方另行书面说明并经甲方备案。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向离休干部提供的奶品必须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定的产品；在签约后【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明、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明、冷链运输保障说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等相关证明材料，并保证持续有效。

2. 乙方送奶工作人员要尊重离休干部的生活习惯，做到态度和蔼、热情周到服务，认真听取离休干部的意见建议，及时向公司反映。乙方每月向甲方通报有关送奶服务情况。

3. 乙方为离休干部每天配送的产品为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配送的日期是在产品保质期内的产品。若发生疑似质量/安全事件或投诉：

（1）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初步处置，立即采取止付、召回、补送等措施，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运输、召回、检测、替换、善后等费用；

（2）对涉及乙方供货、储存、运输（含配送过程冷链/温控）等环节原因导致的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如需检测，原则上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紧急情况下甲方可先行委托检测，乙方应予配合；责任最终以检测结论及事实为依据认定，确认为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承诺具备独立、足额承担本协议项下质量、安全、投诉、赔偿及突发事件处置责任的能力；如未配置相应保险，不影响乙方按照本协议承担全部责任。

4. 如部分离休干部有特殊用奶需求，服务对象地址/联系人变更的，甲方通知乙方后变更生效，乙方应自变更生效之日起【3】

日内完成调整；因乙方未按更新信息配送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5. 春节等法定节假日如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当日配送，双方应提前【15】日书面确定替代方案（一次性配送、等值替代、错峰配送等），并确保产品仍在保质期内、可追溯，确保离休干部每天的牛奶供应。

6. 乙方对服务对象名单、地址、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及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与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协议之外目的。乙方若发生泄露、滥用或被监管处罚，引发纠纷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服务终止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返还或删除相关信息，不得留存。乙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造成投诉、处罚、索赔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确保按配送人员名单中离休干部登记住址每日配送一次，一周配送七次，根据老干部要求配送时间是每天早 5:00-8:00，或按照离休干部要求的时间。

8. 为老同志配送的牛奶必须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合格产品，且配送的日期是在产品保质期内；对乳糖不耐受的老同志根据个人意愿可配送一份新鲜酸牛乳。

9. 为体现北京市委对离休干部的关心关爱，乙方在为离休干部配送牛奶时，随货附带温馨服务卡片。卡片内容传递对离休干部的关怀与慰问，并注明服务电话，确保服务便捷、沟通顺畅。

三、费用结算方式

1. 数据表提供与变更：甲方应在开始配送前【15】日向乙方

提供附件 2（载明离休干部配送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如需配送的离休干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由甲方提前【3】天通知乙方，乙方应按变更后的信息安排配送。

2. 对账与付款：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季度配送对账单》（含每日配送记录汇总、异常说明、应扣减金额等）。甲方在收到完整材料后【3】日内完成核对；核对无误且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于【10】日内支付当季奶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3. 计费口径：按“实际完成配送并有签收/留痕记录”的人次结算；单价按“5.75 元/人/天（含/不含税）”执行。

4. 扣减与抵扣：若乙方出现漏送、错送、丢失、临期、擅自换品、投诉核实成立、个人信息泄露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或本协议约定直接在应付未付款项中扣减、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另行补足。

四、服务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五、违约责任

1. 服务期间，如发生错送、丢失奶品情况，乙方同意按照漏一补一原则向实际服务的离休干部进行补偿，如发生单户离休干部每月错送、丢失奶品情况 3 次以上的，乙方同意对该离休干部当月奶款给予全部减免。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资质失效、被吊销许可、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



(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重大舆情事件；

(3) 单名离休干部连续【3】次或累计【10】次严重漏送/错送/服务投诉核实成立；

(4) 擅自更换产品规格/品牌或提供临期产品；

(5) 泄露或滥用服务对象个人信息。

3.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协议；乙方行使解除权后，甲方应在 10 日内结清全部已配送奶款。

4. 乙方确认，本项目服务对象多为高龄离休干部，乙方应以高于一般商业配送项目的注意义务履行本协议，确保产品质量、配送时效、冷链安全和沟通服务。凡因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配送失误、冷链失控、服务不到位、人员管理不当或其他乙方原因，引发投诉、纠纷、行政处罚、媒体曝光、负面舆情或其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立即负责处理、消除影响，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赔付、垫付款、调查处理费用、检测费用、替代采购费用及合理维权费用等。

5. 因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管控等导致无法配送的，受影响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双方据此协商调整配送方案；乙方仍应采取合理措施降低影响并保证食品安全。

六、其他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2. 本协议所附附件系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

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的新增、变更、补充或替换，均应以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单方变更附件内容。附件以双方最终签署/盖章版本为准；附件页与正文一并装订或加盖骑缝章（或在附件页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

4.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代理机构持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并经过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 《离休干部送奶数据表（样表）》（姓名/地址/电话/联系人/特殊需求/变更记录）

2. 《产品清单与单价表》（品牌、规格、每日配送数量、是否可替代、替代规则）



李永强

附件 1:

离休干部送奶数据表（样表）

序号	现管单位名称	离休干部姓名	所在省市市区	家庭具体住址（街道 / 小区 / 单位 + 门牌号）	联系电话（手机号）	联系电话（座机号：区号+电话号码）	常用联系人	常用联系人电话	快递能否进入（是/否）	门岗室是否能签收（是/否）

附件 2:

产品清单与单价表

序号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价（元）	每日配送数量	是否可替代	替代规则
1	三元	北京鲜牛奶	240ml	5.75	1 瓶	是	乳糖不耐受，可替换 1 瓶无蔗糖茯苓酸牛奶 200 克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老干部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彤军

日期：2026. 3. 27

乙方：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宗袁浩印

日期：2026. 3. 27